

**TAHOTA**

**[ 金融行业 ]**  
**法律信息简报**

**第 071 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主办：泰和泰私募基金法律中心

主编：向飞

编辑：朱晓莉、杨苏芮、邓练、倪娜娜

## ➤ 行业法规（摘选）

发文单位	文号	名称	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发 [2019]84 号	《企业自建和 第三方电子发 票服务平台建 设标准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布：2019年08月08日</li> <li>✓ 生效：2019年08月08日</li> <li>✓ 要点：《规范》明确了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业务功能及服务、技术、安全、运维、等保测评等要求，规定了54个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信息项说明，以指导公共服务、企业自建、第三方、电商、中介等机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整体规划、设计、开发。</li> </ul>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 告 2019 年 第 84 号	《关于明确部 分先进制造业 增值税期末留 抵退税政策的 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布：2019年08月31日</li> <li>✓ 生效：2019年06月01日</li> <li>✓ 要点：《公告》表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退）政策。</li> </ul>

<p>中国人民 银行</p>	<p>中国人民 银行公告 (2019) 第 15 号</p>	<p>《中国人民 银行公告 (2019) 第 15 号—改革完善 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 (LPR) 形 成机制的公 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颁布： 2019 年 08 月 16 日</li> <li>✓ 生效： 2019 年 08 月 16 日</li> <li>✓ 要点： 一、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众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报价行应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前，按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按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算术平均的方式计算得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i> </ul>
<p>银保监 会</p>	<p>银保监办 发 (2019) 179 号</p>	<p>《商业 银行代 理保险 业务管 理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颁布： 2019 年 08 月 27 日</li> <li>✓ 生效： 2019 年 10 月 01 日</li> <li>✓ 要点： 《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保险代理业务应当进行单独核算，对不同保险公司的代收保费、佣金进行独立核算、不得以保费收入抵扣佣金，严禁账外核算和经营。商业银行代理销售意外险、健康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以及保险期间不短于 10 年的年金保险、两全保险，和财产险（不包括投资型财险）的保费收入之和不得低于保险代理业务总保费收入的 20%。</li> </ul>
<p>银保监 会</p>	<p>银保监发 (2019) 32 号</p>	<p>《关于印 发〈保 险资产 负债管 理监管 暂行办 法〉的 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布： 2019 年 08 月 07 日</li> <li>✓ 生效： 2019 年 08 月 07 日</li> <li>✓ 要点： 《暂行办法》明确，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资产负债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部分资产负债管理职责可以由保险集团履行，资产配置、账户管理等相关职能可以委托给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li> </ul>

			方机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监测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证监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 告 (2019) 19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颁布： 2019年08月23日</li> <li>✓ 生效： 2019年08月23日</li> <li>✓ 要点：《特别规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科创板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对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发行定价机制、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并购重组等重点问题作出规定。《特别规定》明确，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注册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证监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5个交易日内对科创公司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注册制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科创公司并购重组效率。</li> </ul>
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颁布： 2019年08月30日</li> <li>✓ 生效： 2019年08月30日</li> <li>✓ 要点：《实施办法》扩大了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范围，支持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实施办法》不对转股价格及确定方式作出具体限定，支持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转股价格，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仍然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执行。</li> </ul>
上交所	上证发 (2019) 84号	《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布： 2019年08月12日</li> <li>✓ 生效： 2019年08月12日</li> <li>✓ 要点：一是取消了最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的统一限制，交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担</li> </ul>

			<p>保品质量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与客户自主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二是完善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除了现金、股票、债券外,客户还可以证券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等资产作为补充担保物,增强补充担保的灵活性。三是将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数量由950只扩大至1600只。标的扩容后,市场融资融券标的市值总市值比重由约70%达到80%以上,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市值占比大幅提升。:</p>
--	--	--	--

## 其他

- 2019年08月02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019年08月09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就<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019年08月16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019年08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 行业新闻（摘要）

### 中证金融公司整体下调转融资费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表示，8月8日起，整体下调转融资费率80BP，其中：182天期费率由4.3%下调至3.5%，91天期费率由4.6%下调至3.8%，28天期费率由4.7%下调至3.9%，14天期和7天期费率由4.8%下调至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重要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通过证券公司融资业务对资本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满足投资者融资需求。此次下调转融资费率，是根据资金市场利率水平做出的调整，有利于降低证券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合规资金参与市场投资，维护我国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互金协会启动中国供应链金融数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为解决中小微企业信息不充分、不准确、不对称等难题，协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工作组近日启动了中国供应链金融数字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向社会提供全面、安全、高效的供应链金融数字信息服务。该平台将有助于解决当前金融机构无法准确识别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问题，发力信息获取难、有效信息少、不愿贷、不能贷、不会贷等问题。

中国供应链金融数字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将避免重复投资与资源浪费，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低成本、可持续的金融服务，帮助金融机构精准识别客户、控制信贷风险，帮助核心企业优化供应链、实现供应链的优胜劣汰，帮助金融科技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 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7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8月13日，人民银行在其网站上发布了2019年7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主要指标如下：一、广义货币增长8.1%，狭义货币增长3.1%；二、7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06万亿元，外币贷款减少123亿美元；三、7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6420亿元，外币存款减少148亿美元；四、7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08%，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15%；五、当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5422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2350亿元。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8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通知》立足于当前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形成的经验和存在的困难，提出了有关政策措施，以进一步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调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二是明确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三是要求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四是明确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工作。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继续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指导和监管，推动《通知》有关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开展经验交流和案例培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支持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发展。

## 开放举措频频落地，中国金融开放走上快车道

“20号橡胶期货挂牌交易、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在华成立全资中国法人机构、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将试行更开放的金融政策……”在全球保护主义有增无减的背景下，频频落子的“引进来”“走出去”动作，正是中国金融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与世界分享发展红利的生动写照。

“引进来”让更多外资推动市场发展。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推出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这被业界认为是中国金融业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原则，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策部署。“走出去”更深度参与全球市场竞争，随着“一带一路”配套的金融服务不断提升，金融科技实力的不断增强，我国金融业“走出去”将成趋势，双向开放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

## 今年以来 411 家新三板公司累计发行股票融资超 200 亿元

新华社 8 月 3 日消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最新披露数据，截至 2 日，今年以来共有 411 家挂牌公司在新三板完成股票发行融资，累计发行股票金额 202.05 亿元。

自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共成交 18.70 亿元，较上周上涨超 1 成，其中以做市方式成交 8.18 亿元，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 10.52 亿元。在指数方面，两大指数均小幅上扬。截至 2 日收盘，三板成指报 942.95 点，呈上涨态势；三板做市指数报 779.18 点，连续 4 个交易日以红盘报收。在公司成交方面，本周有 3 家挂牌公司的成交金额超过亿元，最高的成大生物的成交金额为 2.95 亿元。同时截至 2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总计 9551 家。

## 中证金融公司整体下调转融资费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表示，8 月 8 日起，整体下调转融资费率 80BP，其中：182 天期费率由 4.3% 下调至 3.5%，91 天期费率由 4.6% 下调至 3.8%，28 天期费率由 4.7% 下调至 3.9%，14 天期和 7 天期费率由 4.8% 下调至 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重要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通过证券公司融资业务对资本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满足投资者融资需求。此次下调转融资费率，是根据资金市场利率水平做出的调整，有利于降低证券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合规资金参与市场投资，维护我国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今年以来新三板挂牌公司成交金额接近 500 亿元

8 月 11 日新华社消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披露数据，截至 9 日，今年新三板挂牌公司累计成交金额达 494.99 亿元。

在交易方式方面，本周（8 月 5 日至 9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成交 19.28 亿元，较上周基本持平，其中以做市方式成交 9.27 亿元，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 10.01 亿元。在指数方面，新三板几大指数表现不一，截至 9 日收盘，三板成指报 939.40 点，处于低位水平；三板做市指数报 768.78 点；创新指数报 1052.42 点。在公司成交金额方面，本周成交金额最高的是壹玖壹玖，成交额 4.17 亿元。截至 8 月 9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总计 9507 家。



## 公募基金的信息披露

作者 邓练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均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号）同时废止。《办法》更加着重信息披露方式的简化，监管自律的强化，以及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

### 一、基金信息披露

#### （一）基金信息披露基本价值

知情权、公平竞争权以及交易自由权是投资者的基本权利，而知情权是另外两大权利的基础。投资者必须基于真实、完整、及时地获得基金信息才能作出合理的购买决策，保障其有机公平参与竞争并自由交易。因此，投资的知情权需要信息披露义务加以保障，除了需要在合同中加以约定外，还需要法律作出强制规定，并以法律强制力保障其实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在基金募集、交易、运作等一系列环节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该原则为披露的内容方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而《办法》为了保证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快速和便利，针对披露形式应，新增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的要求。

信息披露必须全面，即披露人应当对各方面信息均进行充分、周密、真实地揭示，不得故意隐瞒或有重大遗漏，并且，应当以最快的速度公开其变化状况，并使其公开的信息保持最新的状态，以保证信息时效性。遵循以上准则，信息发布者才能投资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否则不仅将导致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甚至会因为虚假、片面、滞后的信息而遭受巨大的损失。因此，基金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提高证券市场的效率，防范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无序状况；有利于防止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克服可能存在的管理人道德风险问题；有利于增加资本市场的透明度，有效防止信息滥用；有利于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做出理性投资选择。

#### （二）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在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当事人主要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

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对于基金管理人来说，主要负责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具体涉及基金募集、上市交易、投资运作、净值披露等各环节。本文主要以基金管理人的角度阐述信息披露义务。

## 二、基金募集阶段的材料披露——首次引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的最重要的披露材料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各阶段的披露义务不尽相同。在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登载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上市交易公告书等上市申请资料。

以上首次引入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本次修订亮点，证监会针对该概要专门制定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明确概要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基金管理人编制并披露该概要后可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概况、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风险揭示与诸如“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等重要提示。基金首次募集及持续运作期间应当将概要持续登载在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且不再采用原招募说明书摘要每 6 个月更新的要求，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即可，但发生重大变更的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至于哪些情形属于“重大变更”，《规定》明确其主要包括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基金简称（含场内简称）、基金代码（含场内代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基金经理、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以及其他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能够方便投资者快速、详尽地了解产品，其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但要求不得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及任何广告、宣传性用语，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与原来多达 17 项披露内容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相比，减少基金管理人工作量，但因其需满足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要求，其内容应当有更高的精确度和概括度。

## 三、基金运作阶段的信息披露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应当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净值信息的披露义务亦不相同。针对封闭式基金，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针对开放式基金，其一，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应当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其二，由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均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此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应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可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开放式基金外，《办法》对上述其余情形均取消了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

《办法》还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发布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但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可以不编辑。并且，本次《办法》新增了基金合同终止时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均作为基金的重大事项进行临时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四、基金的关键信息揭示以及临时信息披露

##### （一）关键信息揭示

《办法》新增多项条款强调对重大风险揭示、关键信息的披露以及对敏感信息的保护，通过对投资者提供信息双向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办法》强调基金名称应显示产品类型、主要投资方向或投资策略等核心特征，如果基金采用定期开放式或封闭式、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的应当在基金名称中明示；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基金应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等材料中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揭示基金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决策、交易、持仓、估值调整、收益分配等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信息，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市场交易活动或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信息。

##### （二）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的临时披露，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或者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进行临时披露。临时报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

项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关联方名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等。若成交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针对重大事件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细化，明确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为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将非主承销的证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不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排除在临时信息披露情形之外。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自主提高披露服务质量

为了给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办法》新增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化、高频率、持续公开的服务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社交平台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可以通过月度报告等方式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频率；需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公开性，不得为短期营销行为临时性、选择性披露信息；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不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的公司减资对公司及股东影响

——（2016）沪 02 民终 10330 号

作者 倪娜娜

**【裁判要点】**

要点一：债权人保护程序并非公司减资的生效条件，但公司不得以其减资对抗债权人，债权人仍可在公司原有资本范围内对公司主张权利。

要点二：公司减资时未依法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其在减资过程中对怠于通知的行为无过错的，当公司减资后不能偿付减资前的债务时，公司股东应就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案例回顾】**

2011年3月29日，德力西公司与江苏博恩公司签订《电气电工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111万元。合同签订生效后，德力西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了上述全部设备。江苏博恩公司向德力西公司支付货款333,000元，尚欠777,000元未付。2012年9月，江苏博恩公司的股东上海博恩公司、冯军、陈芹燕召开股东会，通过减资决议，决定江苏博恩公司减资19,000万元，其中：冯军减少19,000万元，注册资本由2亿元减为1,0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江苏博恩公司在减资前未向德力西公司清偿前述债务。且江苏博恩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但并未就减资事项直接通知德力西公司。

德力西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江苏博恩公司支付货款777,000元；2、判令上海博恩公司、冯军在19,000万元减资范围内对前述货款共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一、江苏博恩公司支付德力西公司货款777,000元；二、冯军在减资19,000万元的范围内对江苏博恩公司结欠德力西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德力西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德力西全部诉讼请求。

**➤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法》”）第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 案例索引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博恩世通高科有限公司、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2016）沪 0118 民初 5823 号〕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博恩世通高科有限公司、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沪 02 民终 10330 号〕

#### 【法律分析】

本案中江苏博恩公司在减资前未向德力西公司清偿前述债务，且在未先行通知的情况下直接以登报公告形式代替通知义务，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有关公司减资的债权人保护程序，由此引申出的问题是在债权人的权利在该等情形下如何得到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目前实践对此的观点有：第一，仅减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这也是本案一审法院的观点，一审法院认为江苏博恩公司未能在减资时对德力西公司之债权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现德力西公司要求其股东冯军在减资范围内对江苏博恩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应予支持，但德力西公司要求上海博恩公司在减资范围内对江苏博恩公司结欠德力西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二，参照抽逃出资的规定，在本案中法官认为“公司未对已知债权人进行减资通知时，该情形与股东违法抽逃出资的实质以及对

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影响，在本质上并无不同”，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其在减资过程中对怠于通知的行为无过错的，当公司减资后不能偿付减资前的债务时，公司股东应就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第三，认定股东共同侵权，按照共同侵权的归责承担连带责任；<sup>1</sup>第四，认定共同侵权，但参照抽逃出资判令减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sup>2</sup>

### （一）请求权基础的选择

这四种观点涉及到了两个请求权基础，分别是《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和《侵权法》第八条。

#### 1. 关于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为请求权基础的观点一、观点二。

从判决结果来看，第一、二种观点或者说本案的一、二审裁判实际上均认可未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可参照抽逃出资来处理，减资的股东应当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不同的观点在于，对于非减资股东的责任判定，即其是否能够视为“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二审法院虽未在裁判文书中对此予以明确，但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年第11期关于裁判要旨总结中却明确表述：“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其在减资过程中对怠于通知的行为无过错的，当公司减资后不能偿付减资前的债务时，公司股东应就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由此本文认为，一、二审的主要分歧点在于非减资股东过错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在本案一审中，法院认为“德力西公司要求上海博恩公司在减资范围内对江苏博恩公司结欠德力西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实际上是将非减资股东过错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债权人。而二审则采取了过错推定的方式，举证责任倒置，由股东来证明己方无过错。从证据距离的角度来说，债权人由于未参与公司经营，也不了解公司内部的组织结构，难以知晓非减资股东在减资中所起到的作用或过错情况，离证据距离较远，向其苛以证明股东过错的举证义务不利于对债权人的保护；而公司股东对于公司的情况较为清晰，往往直接参与了减资的决议，对于减资事项的把控程度更高，离证据的距离较近，举证困难较债务人而言较小。从事实的角度来看，公司的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减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而该行为是由股东做出的，先行推定股东存在过错也并无不当。因此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为请求权基础的观点一、观点二中，本文认为观点二更值赞同，这种观点也是目前实践中的普遍观点。

#### 2. 关于以《侵权法》第八条为请求权基础的观点三、观点四。

公司股东明知减资行为会损害债权人利益仍就共同进行了减资行为符合共同侵权的构

1 详见：京(2010)海民初字第 24292 号案。

2 详见：京(2011)一中民终字第 6388 号民事判决。

成要件。但相比起《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作为请求权基础的做法，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关于举证责任；在法律无特殊规定的情形下，侵权法的归责原则是过错原则，由主张过错存在的一方进行举证，而就前述分析而言，这种举证责任的分配显然不足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第二，共同侵权的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虽然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对债权人而言利益有更好的保障，但对不同过错程度进行同等程度的归责会对公司股东产生反向激励，即无论自身减资与否都需承担与减资人相同的责任，在公司可能资不抵债或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下，可能会有更多的股东选择通过减资的方式逃避责任；另外，从利益分配的角度而言，也仅有实际减资的股东获得了利益，要求其他未获利的股东承担同等责任会存在权责益不对等的情形。而以《侵权法》第八条为请求权基础而又但参照抽逃出资判令减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显然是不符合法律适用且画蛇添足的做法，本文在此不予赘述。

综上，本文认为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为请求权基础，且采过错推定的方式对公司股东进行归责是更妥当的方式。

## （二）关于过错的证明

根据前述分析，法院参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对瑕疵减资的公司股东进行归责时，股东对自身在减资行为中无过错是最为有效的抗辩。此处的无过错，实际上既包含公司的无过错也包含股东的无过错。

### 1. 公司无过错

证明公司减资无过错实际也就是对公司减资程序不存在瑕疵的证明，有关于此实践中最常见的争议是债权未完全确认时公司进行减资是否必须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从判例来看，法院的判决也不甚一致。例如，在(2018)鄂01民终134号民事判决案件中法院对于未确定的债权也给予了等同于确定债权的保护；而(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901号民事判决中法院则认为未对未确定债权履行减资前的债权人保护程序不构成瑕疵减资。本文认为，公司应当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地行使减资的权利。公司或股东在明知减资会造成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潜在债权人的债权落空的情形下做出减资决议显然是损人利己、滥用权利的不诚信行为，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公司在处于财产性纠纷时即使债权未完全确定，也应当履行减资前的债权人保护程序，否则即构成瑕疵减资

### 2. 股东无过错

从实践来看，股东证明自身在减资行为中无过错最具说服力的证据是，其未不同意减资决议的记录或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证明。



**【风险提示】**

1. 非减资股东在对公司减资决议进行投票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对于公司仍存债权情形下的减资应当确认公司是否履行了通知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程序，如公司未履行该等程序或股东对于公司是否履行该等程序存在疑问的情况下建议保留自身未参加股东（大）会或不同意减资的证据，以避免就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风险。

2. 在债权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已经留下联系地址及电话信息，或有其他方式可以联系债权人的情形下，公司必须直接将减资通知直接送达至债权人手中而非统一以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3. 股东认缴资金时应持谨慎态度，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实践中一般认为股东对未实际出资的认缴金额进行减资时，也系实质减资，股东仍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减资前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通过减资减少偿债责任的方式无法得到支持。

## 成长型、收入型和平衡型基金的区别

作者 杨夏清

### 一、资本利得与股息、红利

基金种类繁多，按照投资者对收益和风险的不同偏好，可以分为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在解释什么是成长型、收入型和平衡型基金之前，我们需要先理解红利和资本利得，因为其与基金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资本利得是指出售股票、债券或不动产等资本性项目取得的收入扣除其帐面价值后的余额，即在股票价格的变化中所得到的收益。股息是股东定期按一定的比率向股东支付利息，红利则是在公司分派股息之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的剩余利润。

### 二、成长型、收入型和平衡型基金的区别

#### （一）成长型基金

成长型基金以资本长期增值和盈利为投资目标，通常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希望获取较高收益的投资者所青睐。该类型基金注重资本的长期增值，同时兼顾一定的经常性收益，因此为达到最大限度的增值目标很少分红，而是将投资所得的股息红利和盈利进行再投资，以实现资本增值。成长型基金投资对象主要是市场中信誉好且有较大升值潜力的小公司股票和一些新兴行业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基本上为具有高增长性以及长期盈利能力公司的股票，主要由于其资本成长的速度要高于股票市场的平均水平的业绩增长的记录，同时也具有较高的市盈率与市净率。成长型基金价格波动一般比保守的收益型基金或货币市场基金更大，但其收益一般更高。

成长基金会衍生出新的类型，如基金成长型基金。其主要目标是争取资金的快速增长，有时甚至是短期内的最大增值，一般投资于新兴产业公司等。这类基金往往有很强的投机性，因此其价格波动较大。

#### （二）收入型基金

收入型基金以追求稳定收入为基本目标，通常为保守型、偏好低风险、希望获得稳定收益的投资者所关注。收入型基金注重的是企业的收益和债券的利率，而对证券升值并不十分重视。因此该类基金以追求当期红利、股息作为投资目标，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股、公司债券、政府债券等稳定收益类证券。该类型基金资产成长潜力较小，本金损失风险较低，一般可分为固定收入型基金和权益收入型基金。可以看到，成长型和收入型的目标是截然相反的，成长型追求快速增长，收入型追求稳定收益。

#### （三）平衡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以保障资本安全、当期收益分配、资本和收益的长期成长等为基本目标，在投资组合中比较注重长短期收益、风险搭配。资金分别投资于几个部门和公司的债券、优先

股、普通股及其他证券，以达到证券组合中收益与增值相对平衡的投资基金。一般是把资产总额的 25%到 50%用于优先股和债券投资，其余的资产投资于普通股票。平衡型基金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股债平衡型基金，即基金经理会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股债比例，比如牛市会配置较高的股票，而在熊市或震荡市会调高债券比例；另外一种则在平衡型基金股债平衡的基础上，比较强调到点分红，比如有些基金实现收益超过银行一年存款 1.5 倍时必须分红。

成长型、收入型和平衡型基金的区别			
区别点	收入型基金	成长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投资对象不同	公用事业、金融、工业、原材料等较稳定的行业	投资处于产业成长期的公司	一部分投资股价被低估的股票，一部分投资处于成长型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目标不同	追求稳定的经常性收入	追求资本升值	追求稳定收入和升值之间平衡
投资风险不同	投资风险较小	投资风险较大	居中
收益不同	收益往往较低	收益往往较高	居中

### 三、投资者如何选择成长型、投资型和平衡型基金

至于投资者如何选择这三类基金，得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出发。三种类型的基金中收入型基金的风险最小，但收益也往往较低；成长型基金的风险最大，收益也最高；平衡型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介于两者之间。对广大投资者来说，如果您愿意承担较大的风险，那么可以投资成长型股票基金，如果想承担较小的风险则可投资收入型基金，而平衡型基金适合大多数的投资者。另外一种方式就是投资者可以一部分投资于成长型基金，一部分投资于稳定性基金，这样同样可以达到分散风险的目地。